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 () 号

2024 1020129

(单位名称):
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本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06 日向你单位送
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(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3〕1022705号)

期 补段彦华110111*****6529公积金12925 在规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影响单位信用,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陈传利,王聪

联系电话: 63517081

